

## 洛阳市城市管理免于处罚清单（征求意见稿）

单位名称（盖章）: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免于处罚情形	备注
1	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的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1.首次发现该违法行为； 2.充装的瓶装燃气300立方米以下的，若以公斤计量单位的220公斤以下，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不予罚款
2	新建、改建、扩建的城市公共饮用水供水工程项目未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建设并投入使用的处罚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一）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工程项目未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建设并投入使用的。	1.首次发现该违法行为； 2.经责令改正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罚款

3	未按规定进行日常性水质检验工作的处罚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二）未按规定进行日常性水质检验工作的。	1.首次发现该违法行为； 2.经责令改正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罚款
4	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其他损害、侵占城市道路的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首次发现该违法行为； 2.发现后能及时改正，没有造成损害后果的。	不予罚款
5	承担城市道路设计、施工的单位，未取得设计、施工资格或者未按照资质等级承担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任务的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已经取得设计、施工资格证书，情节严重的，提请原发证机关吊销设计、施工资格证书：（一）未取得设计、施工资格或者未按照资质等级承担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任务的。	1.首次发现该违法行为； 2.发现后能及时改正，没有造成损害后果的。	不予罚款
6	未按照城市道路设计、施工技术规范设计、施工的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已经取得设计、施工资格证书，情节严重的，提请原发证机关吊销设计、施工资格证书：（二）未按照城市道路设计、施工技术规范设计、施工的。	1.首次发现该违法行为； 2.发现后能及时改正，没有造成损害后果的。	不予罚款

7	经批准挖掘城市道路的，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	1. 首次发现该违法行为； 2. 发现后能及时改正，没有造成损害后果的。	不予罚款
8	依附于城市道路、桥梁等建设各种管线、杆线、设置广告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四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四）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单位或者个人擅自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管线、设置广告等辅助物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 首次发现该违法行为； 2. 发现后能及时改正，没有造成损害后果的。	不予罚款
9	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五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五）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	1. 首次发现该违法行为； 2. 发现后能及时改正，没有造成损害后果的。	不予罚款

10	经批准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的，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六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六)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	1.首次发现该违法行为； 2.发现后能及时改正，没有造成损害后果的。	不予罚款
11	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补办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可以处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首次发现该违法行为； 2.责令限期改正，能够在期限内采取措施整改完毕且及时补办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	不予罚款
12	排水户不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的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户不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向社会予以通报；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首次发现该违法行为； 2.责令限期改正，能够在期限内采取措施整改完毕且及时补办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不予罚款

13	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单位未制定应急预案的处罚	<p>《洛阳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五）项、第十三条第（五）项规定，未制定应急预案的，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3000 元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首次发现该违法行为；</li> <li>2.经责令改正及时改正的，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li> </ol>	不予罚款
14	违反规定停放车辆的处罚	<p>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三条 对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法律、法规关于机动车停放、临时停车规定的，可以指出违法行为，并予以口头警告，令其立即驶离。</p> <p>机动车驾驶人不在现场或者虽在现场但拒绝立即驶离，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将该机动车拖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点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地点停放。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拖车不得向当事人收取费用，并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停放地点。</p> <p>因采取不正确的方法拖车造成机动车损坏的，应当依法承担补偿责任。</p> <p>二、《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 机动车在道路上临时停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一）在设有禁停标志、标线的路段，在机动车道与非机动车道、人行道之间设有隔离设施的路段以及人行横道、施工地段，不得停车；</p> <p>（二）交叉路口、铁路道口、急弯路、宽度不足 4 米的窄路、桥梁、陡坡、隧道以及距离上述地点 50 米以内的路段，不得停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被下达《违法停车告知单》后，十五分钟内（以告知单上的时间为准计时）到达违停地点；</li> <li>2.违停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li> <li>3.执法人员在现场并对驾驶人进行教育纠错，根据驾驶人认错改错情况，决定是否当场补录免罚信息。</li> </ol>	不予罚款

		<p>(三)公共汽车站、急救站、加油站、消防栓或者消防队(站)门前以及距离上述地点30米以内的路段,除使用上述设施的以外,不得停车;</p> <p>(四)车辆停稳前不得开车门和上下人员,开关车门不得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p> <p>(五)路边停车应当紧靠道路右侧,机动车驾驶人不得离车,上下人员或者装卸物品后,立即驶离;</p> <p>(六)城市公共汽车不得在站点以外的路段停车上下乘客。</p> <p>三、《河南省道路安全条例》第五十八条 驾驶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二百元罚款:(六)违反规定停放车辆,影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p>		
15	道路上临时停放车辆的处罚	<p>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六条 机动车应当在规定地点停放。禁止在人行道上停放机动车;但是,依照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施划的停车泊位除外。</p> <p>在道路上临时停车的,不得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p> <p>第九十三条 对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机动车停放、临时停车规定的,可以指出违法行为,并予以口头警告,令其立即驶离。</p> <p>机动车驾驶人不在现场或者虽在现场但拒绝立即驶离,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将该机动车拖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点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地点停放。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拖车不得向当事人收取费用,并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停放地点。</p> <p>因采取不正确的方法拖车造成机动车损坏的,应当依法承担补偿责任。</p>	<p>1. 城市区内老旧小区(停车资源紧缺、车位配比严重失衡的小区);</p> <p>2. 周边夜间 20:00 至次日 7:30 时间段内。</p> <p>3. 不妨碍交通通行、不影响道路交通安全。</p>	不予罚款

16	临时占用道路、紧急情况或者举办大型活动临时停放车辆的处罚	<p>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六条 机动车应当在规定地点停放。禁止在人行道上停放机动车;但是,依照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施划的停车泊位除外。</p> <p>在道路上临时停车的,不得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p> <p>二、《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须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方可按照规定占用。</p> <p>经批准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不得损坏城市道路;占用期满后,应当及时清理占用现场,恢复城市道路原状;损坏城市道路的,应当修复或者给予赔偿。</p> <p>三、《河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十八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会同城市市政管理部门在道路范围内确定并施划道路停车泊位,规定停车泊位的使用时间,设置交通标志、标线。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设置、占用、撤销道路停车泊位。</p> <p>施划停车泊位不得影响行人和车辆通行,不得占用盲道和缘石坡道。</p> <p>因紧急情况或者举办大型活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在道路范围内确定临时停车区。</p> <p>四、《河南省市政设施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在市政设施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行为,应当报经市政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五)占用车行道、人行道做临时停车场的。</p> <p>市政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日内作出批准或不予批准的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批准。对批准的影响居民正常生活的事项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企事业单位举办大型活动、召开大型会议等特殊情况,活动举办方可向属地城市管理部门报备;</li> <li>2. 确定临停范围,安排专门工作人员维护车辆停放秩序;</li> <li>3. 确保不影响城市交通,不予处罚。</li> </ol>	不予罚款
----	------------------------------	--	--	------

17	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其他事项变更,未按本办法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的处罚	<p>《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其他事项变更,未按本办法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首次被发现此类违法行为;</li> <li>2.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未造成损失或其他危害后果。</li> </ol>	不予罚款
18	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处罚	<p>《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首次被发现此类违法行为;</li> <li>2.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未造成损失或其他危害后果。</li> </ol>	不予罚款
19	新设立的房地产估价机构分支机构未按规定及时备案的处罚	<p>《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新设立的分支机构,应当自领取分支机构营业执照之日起30日内,到分支机构工商注册所在地的省、自治区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直辖市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备案。</p> <p>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新设立的分支机构不备案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首次被发现此类违法行为;</li> <li>2.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未造成损失或其他危害后果。</li> </ol>	不予罚款



20	将不得出租的房屋出租的处罚	<p>《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房屋不得出租：</p> <p>（一）属于违法建筑的；</p> <p>（二）不符合安全、防灾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p> <p>（三）违反规定改变房屋使用性质的；</p> <p>（四）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出租的其他情形。</p> <p>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对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p>	<p>1. 首次被发现此类违法行为；</p> <p>2. 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未造成损失或其他危害后果。</p>	不予罚款
21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后，对生活垃圾收集设施未及时保洁、复位，清理作业场地，保持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和周边环境的干净整洁的处罚	<p>《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p> <p>（三）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后，对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及时保洁、复位，清理作业场地，保持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和周边环境的干净整洁。</p> <p>第四十五条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1. 首次被发现此类违法行为；</p> <p>2. 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未造成损失或其他危害后果。</p>	不予罚款

22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用于收集、运输城市生活垃圾的车辆、船舶未做到密闭、完好和整洁的处罚	<p>《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四）用于收集、运输城市生活垃圾的车辆、船舶应当做到密闭、完好和整洁。</p> <p>第四十五条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首次被发现此类违法行为；</li> <li>2. 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未造成损失或其他危害后果。</li> </ol>	不予罚款
23	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照规定向买受人明示《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商品房买卖合同示范文本》、《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的处罚	<p>《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七款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七）未按照规定向买受人明示《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商品房买卖合同示范文本》、《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首次被发现此类违法行为；</li> <li>2. 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未造成损失或其他危害后果。</li> </ol>	不予罚款
24	在市政设施管理范围内当街排放生活污水的处罚	<p>《河南省市政设施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在市政设施管理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五）当街排放生活污水的；</p> <p>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人身伤害或者财产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有本办法第十九条所列行为之一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首次被发现此类违法行为；</li> <li>2. 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未造成损失或其他危害后果。</li> </ol>	不予罚款

25	市政设施的施工、养护、维修现场未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的处罚	<p>《河南省市政设施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并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人身伤害或者财产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市政设施的施工、养护、维修现场未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的。</p>	<p>1. 首次被发现此类违法行为；</p> <p>2. 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未造成损失或其他危害后果。</p>	不予罚款
26	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的处罚	<p>《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 1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的。</p>	<p>1. 首次被发现此类违法行为；</p> <p>2. 没有造成事故，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或逾期 3 日以下改正</p>	不予罚款
27	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的处罚	<p>《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 1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二）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的。</p>	<p>1. 首次被发现此类违法行为；</p> <p>2. 没有造成事故，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或逾期 3 日以下改正。</p>	不予罚款

28	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的处罚	<p>《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三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三）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的。</p>	<p>1. 首次被发现此类违法行为；</p> <p>2. 没有造成事故，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或逾期3日以下改正。</p>	不予罚款
29	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的处罚	<p>《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五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的。</p>	<p>1. 首次被发现此类违法行为；</p> <p>2. 没有造成事故，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或逾期3日以下改正。</p>	不予罚款
30	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的处罚	<p>《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六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六）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的。</p>	<p>1. 首次被发现此类违法行为；</p> <p>2. 没有造成事故，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或逾期3日以下改正。</p>	不予罚款

31	未设立售后服务站点或者未配备经考核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人员的处罚	<p>《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七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七）未设立售后服务站点或者未配备经考核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人员的。</p>	<p>1. 首次被发现此类违法行为；</p> <p>2. 没有造成事故，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或逾期3日以下改正。</p>	不予罚款
32	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处罚	<p>《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八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八）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p>	<p>1. 首次被发现此类违法行为；</p> <p>2. 没有造成事故，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或逾期3日以下改正。</p>	不予罚款
33	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处罚	<p>《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p>	<p>1. 首次被发现此类违法行为；</p> <p>2. 没有造成事故，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或逾期3日以下改正。</p>	不予罚款

34	燃气经营企业未经许可擅自改变许可事项的处罚	《洛阳市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1.首次被发现此类违法行为； 2.积极整改。	不予罚款
35	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侵占、毁损及擅自安装、改装、拆除、迁移燃气计量装置等燃气设施的处罚	《洛阳市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二）、（四）项规定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首次被发现此类违法行为； 2.没有造成燃气安全事故，积极整改。	不予罚款
36	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将安装有燃气设施的场所改为卧室、浴室或者其他违反安全用气规定的场所的处罚	《洛阳市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二）、（四）项规定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首次被发现此类违法行为； 2.没有造成燃气安全事故，积极整改。	不予罚款
37	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进行暗埋、封闭燃气管道、燃气计量装置等危害燃气设施安全活动的处罚	《洛阳市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二）、（四）项规定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首次被发现此类违法行为； 2.没有造成燃气安全事故，积极整改。	不予罚款

38	燃气经营企业未按规定进行安全评价或者管道燃气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对燃气输配管网进行安全评估的处罚	<p>《洛阳市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燃气经营企业未按规定进行安全评价或者管道燃气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对燃气输配管网进行安全评估，燃气输配管网存在安全隐患未按要求进行整改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1. 首次被发现此类违法行为； 2. 没有造成燃气安全事故，积极整改。</p>	不予罚款
39	违反城市供水专项规划及其年度建设计划建设城市供水工程的处罚	<p>《河南省城市供水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可以给予处分： (一) 违反城市供水专项规划及其年度建设计划建设城市供水工程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1. 首次被发现此类违法行为； 2. 发现后能及时改正，尚未造成损失的。</p>	不予罚款
40	无证或者超越资质证书规定的经营范围承担城市供水工程的设计或者施工任务的处罚	<p>《河南省城市供水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可以给予处分： (二) 无证或者超越资质证书规定的经营范围承担城市供水工程的设计或者施工任务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p>	<p>1. 首次被发现此类违法行为； 2. 发现后能及时改正，尚未造成损失的。</p>	不予罚款

41	未按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城市供水工程的设计或者施工的处罚	<p>《河南省城市供水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三款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可以给予处分：</p> <p>（三）未按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城市供水工程的设计或者施工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p>	<p>1.首次被发现此类违法行为；</p> <p>2.发现后能及时改正，尚未造成损失的。</p>	不予罚款
42	供水水质、水压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处罚	<p>《河南省城市供水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 供水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其停业整顿；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可以给予处分：</p> <p>（一）供水水质、水压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处1万元。</p>	<p>1.首次被发现此类违法行为；</p> <p>2.单项水质指标超过国家规定标准10%、水压低于国家标准0.01兆帕经责令改正后能立即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p>	不予罚款
43	擅自停水或者未履行停水通知义务的处罚	<p>《河南省城市供水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 供水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其停业整顿；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可以给予处分：</p> <p>（二）擅自停水或者未履行停水通知义务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1.首次被发现此类违法行为；</p> <p>2.擅自停止供水或者未履行停水通知义务停水6小时以下经责令改正后能立即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p>	不予罚款



44	未按照规定检修供水设施或者在供水设施发生故障后未及时抢修的处罚	<p>《河南省城市供水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三款 供水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其停业整顿；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可以给予处分：</p> <p>（三）未按照规定检修供水设施或者在供水设施发生故障后未及时抢修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1、首次被发现此类违法行为；</p> <p>2、超过规定期限10日未检修供水设施，在供水设施发生故障后超过规定时间30分钟未抢修，尚未造成危害后果的。</p>	不予罚款
45	盗用或者转供城市公共供水的处罚	<p>《河南省城市供水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盗用或者转供城市公共供水的，处违法所得1—3倍罚款；</p> <p>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还可以在一段时间内停止供水。</p>	<p>1.首次被发现此类违法行为；</p> <p>2.盗用或者转供城市公共供水10吨以下经责令改正后能及时改正的。</p>	不予罚款
46	在规定的城市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进行危害供水设施安全活动的处罚	<p>《河南省城市供水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二）在规定的城市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进行危害供水设施安全活动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p> <p>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还可以在一段时间内停止供水。</p>	<p>1.首次被发现此类违法行为；</p> <p>2.积极配合进行整改，在10日以下整改完毕，恢复原状的；完全消除安全隐患的；导致轻微社会危害的。</p>	不予罚款

47	擅自将自建设施供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连接的处罚	<p>《河南省城市供水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第三款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三）擅自将自建设施供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连接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还可以在一定时间内停止供水。</p>	<p>1.首次被发现此类违法行为；</p> <p>2.积极配合进行整改，在10日以下整改完毕，恢复原状的；造成轻微社会影响的。</p>	不予罚款
48	产生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将其生产用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直接连接的处罚	<p>《河南省城市供水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第四款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四）产生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将其生产用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直接连接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p> <p>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还可以在一定时间内停止供水。</p>	<p>1.首次被发现此类违法行为；</p> <p>2.违法行为刚开始实施，未造成损害，及时改正的。</p>	不予罚款
49	在城市公共供水管道上直接装泵抽水的处罚	<p>《河南省城市供水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第五款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五）在城市公共供水管道上直接装泵抽水的，处3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p> <p>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还可以在一定时间内停止供水。</p>	<p>1.首次被发现此类违法行为；</p> <p>2.在城市公共供水管道上直接装泵抽水5吨以下经责令改正后能立即改正的。</p>	不予罚款

50	擅自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处罚	<p>《河南省城市供水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第六款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六）擅自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还可以在一定时间内停止供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首次被发现此类违法行为；</li> <li>2. 积极配合进行整改，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完毕，恢复原状的；完全消除安全隐患的；导致轻微危害的。</li> </ol>	不予罚款
51	用水单位和个人不缴纳城市污水处理费的处罚	<p>《河南省城市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用水单位和个人不缴纳城市污水处理费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不缴纳的，按日加收3‰的滞纳金，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滞纳金的数额不得超出应缴纳城市污水处理费的数额。</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首次被发现此类违法行为；</li> <li>2. 责令限期缴纳，逾期3日以下缴纳的。</li> </ol>	不予罚款
52	在供热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内，擅自修建建（构）筑物或者堆放物料的处罚	<p>《洛阳市集中供热条例》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有关单位和个人在供热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内实施危害供热设施安全行为的，由供热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首次被发现此类违法行为；</li> <li>2. 责令限期整改，及时改正，未造成损害和不利社会影响的。</li> </ol>	不予罚款

53	在供热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内,擅自挖坑、掘土、打桩、顶管的处罚	《洛阳市集中供热条例》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有关单位和个人在供热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内实施危害供热设施安全行为的,由供热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首次被发现此类违法行为; 2.责令限期整改,及时改正,未造成损害和不利社会影响的。	不予罚款
54	在供热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内,爆破作业的处罚	《洛阳市集中供热条例》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有关单位和个人在供热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内实施危害供热设施安全行为的,由供热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首次被发现此类违法行为; 2.责令限期整改,及时改正,未造成损害和不利社会影响的。	不予罚款
55	在供热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内,利用供热管道和支架敷设管线、悬挂物体的处罚	《洛阳市集中供热条例》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有关单位和个人在供热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内实施危害供热设施安全行为的,由供热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首次被发现此类违法行为; 2.责令限期整改,及时改正,未造成损害和不利社会影响的。	不予罚款
56	在供热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内,排放腐蚀性液体的处罚	《洛阳市集中供热条例》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有关单位和个人在供热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内实施危害供热设施安全行为的,由供热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首次被发现此类违法行为; 2.责令限期整改,及时改正,未造成损害和不利社会影响的。	不予罚款

57	在供热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内，其他影响供热设施安全行为的处罚	《洛阳市集中供热条例》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有关单位和个人在供热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内实施危害供热设施安全行为的，由供热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 首次被发现此类违法行为； 2. 责令限期整改，及时改正，未造成损害和不利社会影响的。	不予罚款
58	热用户擅自拆改、连接或者隔断供热设施，确实影响供热质量的处罚	《洛阳市集中供热条例》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由供热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非居民热用户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居民热用户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 首次被发现此类违法行为； 2. 责令限期整改，及时改正，未造成损害和不利社会影响的。	不予罚款
59	热用户擅自安装放水阀、循环泵的处罚	《洛阳市集中供热条例》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由供热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非居民热用户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居民热用户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 首次被发现此类违法行为； 2. 责令限期整改，及时改正，未造成损害和不利社会影响的。	不予罚款
60	热用户擅自开启、调节、移动、拆除供热阀门及铅封、计量器具等的处罚	《洛阳市集中供热条例》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由供热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非居民热用户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居民热用户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 首次被发现此类违法行为； 2. 责令限期整改，及时改正，未造成损害和不利社会影响的。	不予罚款

61	热用户排放和取用供热设施内的热水或者蒸汽的处罚	《洛阳市集中供热条例》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由供热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非居民热用户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居民热用户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 首次被发现此类违法行为； 2. 责令限期整改，及时改正，未造成损害和不利社会影响的。	不予罚款
62	热用户擅自扩大供热面积，改变用热性质的处罚	《洛阳市集中供热条例》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由供热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非居民热用户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居民热用户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 首次被发现此类违法行为； 2. 责令限期整改，及时改正，未造成损害和不利社会影响的。	不予罚款
63	热用户阻碍热经营企业对供热设施进行维护和运行管理的处罚	《洛阳市集中供热条例》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由供热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非居民热用户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居民热用户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 首次被发现此类违法行为； 2. 责令限期整改，及时改正，未造成损害和不利社会影响的。	不予罚款
64	热用户其他影响供热设施正常运行和供热质量的行为的处罚	《洛阳市集中供热条例》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由供热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非居民热用户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居民热用户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 首次被发现此类违法行为； 2. 责令限期整改，及时改正，未造成损害和不利社会影响的。	不予罚款

说明：在使用本清单时，“适用条件”内的条件需全部满足，才能对对应的处罚事项免于处罚。